附件1

国家队运动员反兴奋剂责任书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反兴奋剂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反兴奋剂工作，进一步强化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签订本责任书。

一、运动员坚决不使用任何兴奋剂，坚决抵制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二、运动员坚决抵制任何人员组织、强迫、欺骗和教唆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三、运动员进入国家队后不接受省市单位提供的“五品”：食品、药品、营养品、饮品和化妆品。

四、运动员严格按照行踪信息申报制度的要求，主动、及时、准确报告和更新个人行踪信息。

库内运动员在申报和更新行踪信息时，如遇技术故障，应立即联系国家队反兴奋剂联络员，国际库内运动员由国家队报告射运中心办公室外事部门，由办公室外事部门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及时沟通解决；中国库内运动员由国家队通知所属省级训练单位，由所属省级训练单位与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及时沟通解决。

五、运动员因伤病需要进行治疗时，须先报告国家队队部、队医、所属省级训练单位，确认需要就医时，主动向医师说明运动员身份，确需使用含有违禁物质的药品或禁止方法时，按照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规定，申请获批后在医生的指导下使用。

六、运动员按规定接受兴奋剂检查，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官的工作。

库内运动员在国家队训练期间遇飞行检查，须首先报告国家队队部、队医，按照检查程序配合兴奋剂检查官的工作，检查完成后由国家队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

库内运动员在省市训练期间遇飞行检查，应参照有关规定接受检查，检查完成后由运动员所属省级训练单位将检查事宜书面报告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业务部，业务部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

七、运动员自觉主动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反兴奋剂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和考试，学懂学通。

八、处罚规定

（一）接收到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来函，通报国家队运动员错过检查或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的，或运动员在入选国家队已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中国反兴奋剂中心通报的错过检查或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的，将受到相应处罚。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6号）、《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0号）和《反兴奋剂规则（征求意见稿）》（体反兴奋剂字〔2020〕318号）等规定，国家队如发生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当事人（运动员）、主管教练员、国家队直接责任人（国家队领队）将按照以上规定接受取消比赛成绩、禁赛、罚款及其他适用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运动员签字： 国家队领队签字：

日期： 日期：